

安徽省枞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第二批
批设计项目(二次)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QT20230213

二、项目名称:安徽省枞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
第二批设计项目(二次)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秦埂村

费率报价:0.88%

五、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安徽省枞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第二批设

计项目(二次)

服务期:30日历天。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评审专家名单:方静 余再明 何红应 王伟

王章龙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
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3万元。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中标（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 2、关于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由其作出回复。

- 3、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十、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十一、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桑源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渡江路 149

联系方式：13955630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